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TYZST26-011

征集文件

征集人：图木舒克经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框架协议	31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信息：图木舒克经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联系人：周俊玲

联系方式：19190025878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 2 期 A 栋 536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钟秀铃、孙银蔓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7799311112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ZST26-011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图木舒克经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图木舒克经开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上级补助、本级财政、专项债等）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中价协（2013）35号）标准下浮 50%计算审计费收费金额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3.3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编制业绩不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 其他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 号）；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计划 2026-5-1 00:00:00 至 2028-5-1 00:00:00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框架协议”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政采云帐号，关联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s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图木舒克经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 联系方式：1919002587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 2 期 A 栋 536 室 联系人：钟秀铃、孙银蔓 联系电话：1779931111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服务范围：图木舒克经开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上级补助、本级财政、专项债等）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2 年（24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2.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3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编制业绩不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其他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u>否</u>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2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参照（中价协（2013）35号）标准下浮50%计算审计费收费金额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情况
8.2	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项目 <u>/</u> 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同时取得 <u>/</u> 入围、成交资格。
12.1	<p>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1、金额（人民币）：无</p> <p>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单位账户转账（须从其单位账户转出）；</p> <p>3、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递交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的时间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下载征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p> <p>（1）供应商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工作日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p> <p>（2）供应商如采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时，电子保函必须符合新疆兵团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要求。</p> <p>（3）供应商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p> <p>5、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条款号	内 容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	征集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30日11:00</u> （北京时间）
18.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年4月30日11:00</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人以上单数组成</u>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 <u>由0-2位采购人授权评委及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委组成</u>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前查询</u>
23.2	一阶段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24.2	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 图木舒克经开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上级补助、本级财政、专项债等）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5家； 当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数量的一定比例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80%（计算时只取整数）为入围供应商，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0.1	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履约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确定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前</u> 缴纳账户： <u>按征集人要求</u>

条款号	内 容
32	<p>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以单位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为贰仟元/家。</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p>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p> <p>行 号：102881001423</p>
35.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35.3	<p>质疑接收部门：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 2 期 A 栋 536 室</p> <p>联系人：钟秀铃、孙银蔓</p> <p>联系电话：17799311112</p> <p>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 513332983@qq.com 盖章的纸质版送交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p> <p>注：1. 质疑函格式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予以退回）：</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p>

条款号	内 容
	<p>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澄清（更正）、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单位须提交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2	<p>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p>
3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4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p>

条款号	内 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5	<p>“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6	<p>评审得分相同情况时，按供应商类似业绩数量进行排序。</p>
7	<p>本次征集活动不接受受过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处罚单位的响应。</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征集人及供应商

1.1 征集人：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是指遵守本征集文件且能够按照框架协议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供应商。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的有关规定。

1.2.3 以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2.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5 为本征集采购过程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供应商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不得向征集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征集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3、投标响应费用

不论投标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及本征集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征集文件

5、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框架协议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认定为**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征集人。

6.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



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8.2 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3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4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承诺函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署、盖公章。

10、证明投标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未进行明确说明的，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报价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是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一旦报价即视为已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及征集人意图的，并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11.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响应，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征集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
- (3) 入围、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入围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保证金的退还

12.5.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暨入围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2.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征集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征集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以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和相应承诺。供应商也可以提出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征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有效期止，撤销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修改完成重新加密上传，此操作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盖章或签字，否则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电子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6、征集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政采云平台。

16.2 征集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征集人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须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进场操作，并保证修改或撤回操作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认可。

17.3 征集人对所有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启及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8.2 开标前，征集人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征集人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8.3 征集人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供应商信用记录将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如征集人查询的信用信息和供应商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



征集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征集人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响应文件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



“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响应文件评审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24.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2 本项目具体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签订框架协议



26、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26.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27、签订框架协议

27.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7.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保证承诺书内容向征集人支付赔偿。

28、主管预算单位的职责

28.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29、入围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9.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3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 以及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 采购合同的授予

30、采购合同的授予

30.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 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八 其他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经征集人同意, 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中标供应商须按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征集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征集人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征集人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成交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征集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进行评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征集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推选评审组长；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1、对投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2、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响应文件开启时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或在响应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
扣等实质性内容。

（2）对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响应**无效**。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6、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

评审汇总完成，将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



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符合《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
	3、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基本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单位须提交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交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本表由响应人核对并如实填写；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及审查情况		
征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未发现影响征集人决策行为	供应商在投征集响应过程中未向征集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响应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响应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下浮率报价。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出增加等调整价格的要求或情形。			
响应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 求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			
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 备注：1、本表由响应人核对并如实填写；
-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 容
1	企业服务经验	8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业绩项目，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共8分。</p> <p>证明文件：需提供委托单位与供应商的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建设单位的评审结果确认函、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名称、委托人。以上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p>
2	履约能力	13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安排的评审人员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审计高级职称的得8分，具备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审计中级职称的得5分；只具备注册会计师得4分，本项最高8分；</p> <p>2. 项目同组审核人员具备会计师每一名得2分；具备会计、审计高级职称的，每一名得1.5分；具备会计、审计中级职称的，每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1. 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拟投全部标项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同组审核人员不得重复在其他标项中，否则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本项得分按零分计。</p>
		24分	<p>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固定的联系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具有3个以上业绩得10分（3个业绩以下不得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共24分。</p> <p>证明文件：需提供委托单位与供应商的委托协议或委托合同、建设单位的评审结果确认函（需能证明业绩项目审核人为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名称、委托人）。以上提供资料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p>
3	响应时间	5分	<p>投标人明确承诺：接到项目委托后一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得1分，1-4小时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得0.5分，4小时以上不得分；送审金额较大（2000万元以上）的评审项目，本次投标拟安排的评审人员中的会计师需到现场进行项目评审，12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得4分，24小时内到达委托人指定地点得2分，24小时以上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行拟定。</p>
4	应急预案	5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服务响应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项目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以上几项全部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服务方案	35分	<p>1.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配置及分工）、必要的设备配置、监督制度、交接制度、档案管理等，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0.5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服务内容（审计目标、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建议），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2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2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3. 进度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工作方法、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p>

			<p>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1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4. 项目后续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处罚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函、售后承诺),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得6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0.5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管理制度	10分	<p>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 1. 项目的保密措施；2. 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处理；3. 职业操守策略和廉政风险的防控措施；4.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等。</p> <p>评分：以上几项全部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符合项目要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1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的

选取一批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经开区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库，为经开区各类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服务，服务期限一般为2年。

二、采购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及兵团关于政府采购、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规定。
2. 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征集、公平竞争、公正评审，接受社会监督。
3. 择优选定原则：以质量优先为导向，选择专业能力强、执业记录良好、报价合理的机构入围。
4. 规范高效原则：简化后续采购流程，明确服务标准与考核机制，提升审核工作效率。

三、采购范围与服务内容

1. 采购范围

图木舒克经开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含上级补助、本级财政、专项债等）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2. 服务内容

- 2.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2.2 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 2.3 审核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概算执行、资金来源与使用、工程价款结算、待摊投资分摊、交付使用资产等情况；
- 2.4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配合审计、财政检查等工作。

四、取费标准

根据经开区财政承受能力及市场行情，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各类型项目审核服务费采用固定限价，具体标准如下：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标准下浮50%计算审计费收费金额。

审计费=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

此固定限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对同一类型项目执行的统一价格，入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接受此收费标准。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时不再进行价格竞争，以确保顺序轮候方式的公平性。

五、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1.2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驻场人员至少2人)应符合服务内容的要求；

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更换项目审计团队其他审计人员，应提前3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 中标人的工作要求

2.1 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执业证书及承担本项目服务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审计工作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审计业务；

2.2.2 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到场配合处理；

2.2.7 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并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风险提示；

2.2.8 审计项目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审计管理建议书。

3. 中标人提供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应当向某单位1、某单位2、某单位3分别提供成果文件。

4. 中标人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5. 中标人从事工程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质量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要求。

七、第二阶段：合同授予阶段（顺序轮候）

入围框架协议生效后，当经开区有具体项目需委托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项目类型判定：具体项目下达委托时，根据项目预估审定工程造价金额（或概算金额）确定其所属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具体划分标准应在征集文件中明确（例如：大型：5000万元以上；中型：1000-5000万元；小型：1000万元以下）。若预估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差异较大导致类型跨档，可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说明，但不影响本次委托的顺序轮候结果。

2. 顺序轮候规则：

2.1 分组轮候：按照项目大型、中型、小型三个组别分别建立轮候组，每个组别均由全体入围供应商构成。

2.2 轮候流程：

由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或委托项目建设单位）



组织全体入围供应商顺序轮候确定每个组别的轮候顺序。

当某一组别的项目需要委托时，由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或委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入围供应商轮候顺序进行委托。

当某组别所有入围供应商均已完成一次项目委托后，该组别轮候顺序重置，所有供应商重新开始新一轮循环。

2.3 特殊情形处理：

若被抽中的供应商因利益冲突、资源不足等正当理由无法承接项目，应在委托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经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核实后，取消其本次承接资格，按轮候顺序依次委托新的承接单位，无法承接的供应商则排到本轮最后一个序号。

3. 顺序轮候组织与监督：

由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牵头，项目建设单位参与，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或公证机构进行现场监督。

八、框架协议签订与管理

1. 框架协议签订

入围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与入围供应商统一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2 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协议主要包括：

- 1.1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 1.2 计费方式、结算办法；
- 1.3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4 履约考核办法；
- 1.5 退出机制与违约责任；
- 1.6 争议解决方式。

2. 履约管理

2.1 日常考核：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对每次委托的审核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记录履约情况。

2.2 半年度考评：每半年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质量、服务效率、执业纪律等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阶段是否续签或淘汰的依据。

2.3 退出机制：

2.3.1 主动退出：供应商可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3.2 强制退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其入围资格。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②无故拒绝承接委托项目累计 3 次；
- ③审核报告出现重大错漏，造成严重后果；
- ④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⑤年度考评不合格。

九、风险防控与监督

1. 廉洁自律：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投标纪律，严禁泄露应保密信息，严禁收受供应商好处。相关人员签署廉洁承诺书。

2. 质疑投诉处理：设立质疑受理渠道（可指定代理机构或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公室）专人负责），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3. 过程留痕：确保招标过程音视频资料、评审记录、响应文件等档案齐全，至少保存15年备查。

4. 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供应商认为评审人员需要回避的，可提出回避申请。



第六章 框架协议

(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

4、项目地点（区域）：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预算主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_____

2、最高限制单价：_

第三条、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入围服务内容：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按征集文件执行

第四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第五条、适合用范围及区域

第六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资金支付方式：以单位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2、资金支付时间：_____

3、资金支付条件：入围供应商能够按征集人、采购人或实际服务对象要求完成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规定的全套资料，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协议组成

1、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框架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是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八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征集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征集人直接考核和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的方式进行，考核入围供应商是否能够按规定完成约定内容。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时，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被清退的供应商必须进行赔偿。

2、是否进行补充和补充方式由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决定，如决定补充时，被清退的供应商不得再次进入入围范围内。

第九条、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1.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1.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1.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1.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2.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2.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11 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审核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审核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审核人员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审核人员。

2.1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2.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审核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协议各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

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信息保密

1.1 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给入围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入围供应商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任何项目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及信息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征集人、采购人、服务对象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1.3 入围供应商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2、不可抗力

2.1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如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认可的资料签订详细项目合同，签订的项目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变更，任何一方欲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均需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征集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入围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地址：

授权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审核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确认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被审计单位）的_____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的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 委托目的：_____

（二） 审计范围：_____

二、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2、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受托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以及其他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3、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认真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工作。

5、及时为受托方提供与编制审核工作相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等。

5、为受托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受托方审核人员提供清单。

6、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7、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预算法》、《基本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从业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对报告书合法性、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确保质量好、效率高、服务优。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检查弊端的可能，受托方可将其情况报告委托方。



3、受托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可将情况报告委托方。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的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存在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受托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对委托方调查所得相关数据、资料、审核结果，应当妥善保存，确保后期调档查阅，同时执行保密原则。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委托方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根据项目需要，配合委托方完成审计局最终审计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项目后续账务调整工作。

7、审核工作遵循回避制度。

8、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被审计单位应提供一份审计声明书，对有关会计报表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说明。

9、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计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0、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11、如受托方第一年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委托方的标准和要求，委托方有权提出终止第二年、第三年业务合作。

四、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委托方将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受托方将于委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____天之内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付款方式

5.1 以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送审金额为基数，按_____%收取。委托方应于本约定签订之日及受托方提交经司法鉴定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时各支付 50%。

5.2 如因审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委托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整审核费用。

六、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一式____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正确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委托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受托方无关。



七、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发生法律纠纷，由受托方注册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十、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保证承诺书
- 5、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下浮费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五十 小写：50%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响应有效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6	备注		

注：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下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标准下浮50%计算审计费收费金额。

审计费=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0%。

各供应商报价均按下浮率50%填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征集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征集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保证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征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征集人）支付本征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征集有效期止,撤销响应;
- 2、 入围或成交后不与征集人或采购人签订协议或合同;
- 3、 入围后不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征集人）要求我
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征集响应承诺书
- 2、偏离表
- 3、业绩经验
- 4、投入项目团队及设备、场地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 7、技术方案
-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征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公告, 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项目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遵守征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4）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征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征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3、业绩经验

供应商项目业绩经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或总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专业类别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果关键页。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完整（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或缺失）的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投入项目团队及设备、场地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明细

投入项目团队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 年限	能力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工作年限中填写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2. 服务机构场地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业技能	证书名称：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7、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部分

说明：对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及内容，编制相应的响应内容。

2、商务部分

说明：对照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及内容，编制相应的响应内容。



9.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